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2010年6月24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4/774/Add. 1)通过]

64/27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4年2月29日第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持在海地继续推进和平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30日第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6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9年10月13日第1892(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该特派团将包括一个军事部分，各级官兵人数不超过6 940人；一个警察部分，警员人数不超过2 211人，并且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2010年10月15日，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2010年1月19日第1908(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增加该特派团总兵力以支持当前恢复、重建和稳定工作，并决定该特派团将由一个最多拥有8 940名各级官兵的军事部分和一个最多拥有3 711名警察的警察部分组成，

¹ A/64/554。

² A/64/764。

³ A/64/660/Add. 16。



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5 月 13 日第 64/26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3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5 段，决定再度审议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中有关现有员额改叙的问题；

12.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1 和 24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估计数

17. **授权**秘书长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3.8 亿美元的款项，作为该特派团的业务经费；

承付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21 666 700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9.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79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 **还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58 333 300 美元，充作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1.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42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估计数

22. **又决定**批款 23 041 7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9 514 4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527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3. **还决定**，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3 041 700 美元；

24.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9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份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15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2 200 美元；

25.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9 03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9 03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上文第 25 和 26 段提及的 9 038 8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09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67 4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0 年 6 月 2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